

五七〇〇號函回覆表示，察訪時鐵門緊閉，無人應門等等。

二本席已多次接獲民眾檢舉，知名口譯人王麗莎開設麗莎有限公司公開招生補習，除了利用名號吸引學生參加卻又不親自上課，導致課程品質低劣外，更何況，其為違法招生。

三教育局雖曾多次前往察訪，但除了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查獲過一次以外，之後多次察訪均被拒於門外，而且只要一被拒於門外，教育局便無計可施，任由違法情事發生存在。法規會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以府法一字第八八〇七五二七四〇〇號函表示，此為「調查技術上之問題，誠屬主管機關應待克服問題」。

四本席以為，教育局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查獲之後卻未積極處理，導致業者無所忌憚，也致使其違法情況至今未有任何改善，也因此導致受害民眾人數不斷上揚。因此，本席要求：

1. 請教育局克服技術上之問題，確實查察非法以保障民眾權益。並說明將如何克服技術問題。
2. 請教育局提供歷次查察麗莎有限公司之紀錄及處罰紀錄，以利本席追蹤此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府教育局如何克服技術上問題乙節，該局將邀集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及市警局同仁共同前往「麗莎有限公司」稽查。

二檢送該局歷次調查「麗莎有限公司」之相關資料乙份供參

（略）。

### 五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馬市長「每天花近二萬元，平均每十天就有一天不在台灣」。難怪行文市府調閱資料，遲遲不給！

說明：市議員身為民意代表，為瞭解市政府政策和市政推動的進度，本於職責行文市府業務經辦的相關單位或承辦人，請提供資料作為問政參考，特別是市府團隊的人事案、施政預算、執行成效等議題資料，無不斤斤計較，目的不外乎替人民看緊荷包，監督市府施政品質。又市議會會決議要求市府配合議員問政的需要，行文索取資料時務必於七日內，將資料完整、迅速送達，若資料一時不易準備齊全，也應事先聯繫告知理由。

本席雖曾在市府服務，但市政業務類別眾多，四年期間，仍無法深入瞭解各局處專精業務內容。時至今日，近十一個月的民意代表身份，在問政過程，很努力認真找尋市民關心議題，於是向市府各局處調閱資料，以監督市政，不過在調閱資料過程，讓本席對馬市府團隊的辦事效率和服務態度，再一次質疑，難怪市民對市府團隊的滿意度，一直抵檔盤旋，其來有自，市府在回覆本席調閱資料有下列二種心態，讓人無法理解？

一石沈大海，音訊全無，忘了議員的存在。

●七月二十日向秘書處調閱馬市長上任出國資料（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五日，澳洲、香港之行，出席第二屆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及赴香港考察當地市政建設）一直無下文，本席非常納悶，三月初已回國，費用支出、考察報告等資料，經四個多月整理，時間非常充裕，何以無法提供呢？經過五十二天的等待，本席於九月十日再調閱，且追加至九月十日出國記錄，終於在九月十七日收到一份只列二月澳洲、香港行的資料，其餘七月歐洲行、九月日本行，仍是資料不齊全，似乎讓人懷疑馬市長率團出國隱藏不欲人知的行程，所以遲遲無法提供完整資料。今日檢驗馬市長出國記錄，似乎應證本席的質疑是合理的。

1. 藉出席澳洲的第二屆亞太城市高峰會議，順道訪問中國領土的香港特區，會見董建華先生，有何秘書交易外人無法得知，請說明吧！

2. 七月歐洲行，美其名參訪以色列、義大利、法國當地文化藝術及市政建設。事後馬市長承認秘密驅車前往德國會見龍應龍女士，敦請回台加入馬市長團隊，更秘密答應龍女士十月下旬，遠至美國作私人演講，和十月中旬親送孩子至香港全家團圓歡聚。馬市長應知若非九二一大地震的影響，市議會預定十月四日開議，文化局追加預算尙需議會通過，而竟私下答應可在會議期間處理私事，表示文化局業務重要性不及於私人演講囉？

不知馬市長還答應龍女士多少「秘書條件」，請先一併公開吧！

3. 九月初率團至日本參加會議，被日本政府限制活動，未能如願向國內大肆報導宣傳，一星期後，隨即至美國訪問，一場母校演講和趁機與女兒相聚，該是美國行的最大收穫吧！假借公務之便，處理私人事宜，再添一事例。

4. 陳前市長八十四年上任至當年九月底，共率團出國二次合計十四天，支出費用1,709,919元，而馬市長八十八年一月至九月底共率團出國四次合計二十九天，支出費用不含美國行費用已達3,373,586元，依推算美國行的花費一百六十萬元左右，所以共計約五百萬元。由資料分析，馬市長出國天數是陳前市長的二倍多，而支出費用更高達約三倍。馬市長愛出國又花公費，平均每十天就有一天不在國內，每天花近二萬元，這是自稱「台灣第一、台北第一」的市長應有作爲嗎？應改稱「出國第一、花錢第一」花人民的血汗錢盡作些「秘密的事」？

●八月七日曾書面質詢：「合法、非法統統無法」乙案，經稅捐處於八月二十日回函答覆「派員現場訪查……並未對外營業，在此情況得免辦營業登記及免課徵營業稅。」八月二十五日本席再行文調閱稅捐處八月十六日派員現場訪查記錄或書面報告，至今六十餘天，不見提供任何資料供參考。士林御花園消防蓄水池違法作游泳池用途登記有案，並且對

外散發招生傳單，已明顯的是累犯和非法營業行爲，稅捐處竟「睜眼說瞎話」「並未對外營業」。

本席合理懷疑稅捐處執法的公正性，難怪二個多月了，仍無法提供訪查記錄。

二敷衍成性，愛理不理，在考驗議員的耐性和堅持嗎？

●自三月三十日起向民政局調閱「北市民一字第3235號」資料起，一連串的質詢和執行成果追蹤，此案至今仍未徹底解決，業者無懼市政府公權力，依然存在，繼續收取暴利，而馬市府團隊更敷衍成性，對本席質疑業者冒用民政局公文字號，應追究「盜用公文」罪責，遲遲未處理。七月七日、九月二十日二次的調閱資料和七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統統敷衍答覆。本席再次提醒馬市府團隊，今日敷衍民意代表，更讓違法業者，找到踐踏法律的藉口。

●八月二十日向教育局索取各級學校代課（理）老師、正式老師甄選辦法和教師名冊，教育局未詳細提供正確資料，又答覆教師基本資料涉及個人隱私，各校無法提供。九月二日本席再行文堅持索取資料的合法性，教育局長才發現事態嚴重，親自回信答覆，「已另案函請各校提供資料」。此事彰顯，馬市府團隊輕忽本席追求正義的決心。事後更證明，本學期傳出代課老師甄選弊端。

●八月三十日，調消防局安檢記錄，從資料原件中瞭解警消一家，消防安檢混水摸魚的弊端，於是十月

再調閱「公家機關之消防安檢記錄明細表」，消防局有前車之鑑，為避免弊端再現，此次僅以篩選過的統計資料敷衍本席，不再提供安檢記錄表原件影本，逃避監督的作法可議！敷衍本席等於忽略公共場所安檢重要性，也就是不把市民的生命財產當一回事！

本席仍強烈質疑，馬市府團隊對市議員調閱資料提供問政參考，是否如金溥聰這位教授級處長「盡是一些瑣碎資料」的鄙視行爲、或有「議員大小牌之分？」、「資深議員和菜鳥議員之分？」、「黨籍因素的考量？」、「前朝舊臣政治立場對立的排斥？」種種疑點令人無法釋懷，答案若是肯定，將非台北市民之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一、謹查為提昇本市在國際間之競爭，加速本市之國際化係未來都市發展必然之走向，亦為本府馬市長施政重要理念之一，而推動城市外交更為本市國際化策略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府陳前市長在其任內，曾十七次率員出國參訪及出席國際會議，推動城市外交。鑒於國際交流實際需要，以及城市外交已成世界脈動主軸及潮流之事實，世界各主要城市無不積極發展埠際合作，交流市政經驗。因此馬市長上任後，仍本增進市民最大福祉及提昇本市國際能見度之最高原則，以及持續推動城市外交之主要考量，在市政繁忙之餘，仍親自率團出訪四次，出席國際會議、訪問國際重要城市及本市姐妹市，其最重要目的除在延續本市前已建立之國際合作架構外，並予以進一步落實埠際交流，充

實城市外交之內涵，俾增進市民福祉。

二有關馬市長出國訪問所獲成效，例如本年三月訪問澳洲黃金海岸姐妹市，與該市達成加速推動無尾熊借展計畫之協議，終使無尾熊於八月來台進駐本市市立動物園。本年七月出訪以色列、義大利及法國，九月出訪美國，除與耶路撒冷市簽署兩市合作議定書，並與台拉維夫、巴黎、凡爾賽、羅馬、翡冷翠、舊金山、洛杉磯、紐約、華盛頓、波士頓等城市達成交換駐市藝術家或交換學生之共識。除增加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之互動並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外，亦提昇本市國際地位，造福市民。此外馬市長各次出國訪問行程均完全公開，且媒體記者亦全程跟隨採訪，並無任何秘密可言。馬市長之出國行程及成效，請參閱「馬市長率團出席第二屆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及香港市政考察出國報告書」及「台北市政府代表團赴以色列、法國及義大利參訪出國報告書」。至馬市長九月參加日本大阪「二十一世紀都市協議會—第二次交流會」及訪問美國之出國報告書俟完成後，另送貴會參考。

三有關貴會議員因問政需要調閱本府資料時，本府各局處提供資料之時效乙節，本府當轉飭各局處注意改善。

## 五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衛生局

質詢題目：建請審慎評估明訂「公共場所禁食檳榔」之可行性。

說明：衛生局正研擬「檳榔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中

有意明訂「公共場所禁食檳榔之禁令」，對此，本席認為有待商榷：

一、「嚼食檳榔」雖危害身體健康與環境衛生，但若嚼食者不亂吐檳榔汁並未威脅至他人權益，純屬文化層面問題，應朝如何加強社會宣導與道德勸說努力，若提昇至法治層面實有侵害人權之虞。

二、據統計，市府各局處嚼食檳榔之公務員以警察、工務、環保等單位為最，保守估計約有上千人，市府應反求諸己，從自身內部強力約束，作為市民表率才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檳榔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目前仍屬草擬階段，而對部份公共場所予以限制嚼食檳榔行為，並正廣徵各界意見，納入修改參考，且自治條例須經本府市政會議及貴會審議之過程；在尚未定案前均有修改之空間；本府衛生局為考量國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之目的，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定本自治條例草案，並斟酌檳榔業者、販賣場所嚼食者年齡等為適當管理之可行性，自當審慎評估考量。

## 五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務必長期貫徹「酒後駕車」之取締，但切勿作出

情緒性決策。